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一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支付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及安排
		过渡期安排
		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业绩承诺期间
		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补偿安排	
	超额业绩奖励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支付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及安排
		过渡期安排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业绩承诺期间
		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补偿安排
		超额业绩奖励
	其他约定	关于标的公司规范采购
关于应收账款管理		
关于上市公司向长江星及其子公司借款事宜		
关于长江连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事宜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 监事会其他日常工作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0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
-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

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账目、凭证、收支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均能遵照主管部门所颁布的各项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底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公正。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公司收购长江星，属于上市公司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此外，作为本次收购安排的一部分，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向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一宗 5,2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租赁期 10 年，租金为 5.71 万元/年，租金与市场价相较公允合理且金额较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位股东，在 2021 年的工作中，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 2021 年各项经济指标顺利实现。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